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8-049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或“公司”）通过银行获悉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名下共13个银行账户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沃特玛涉及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账户余额	冻结执行人
1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912011580000035095	西安银行软件园支行	108.42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1216014170000026	民生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0.29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3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21030500002445409	北京银行西关正街支行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4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102850986227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676.57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5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129904694710102	招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0.07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6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40000220192000652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688.48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7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7823018800013757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641.85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8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5840000010120100302 572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9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754967464459	中国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0.15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00006653506	平安银行桂园支行	4,040.09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4420161160005250256 4	建行深圳坪山支行	3.19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安徽省民富绿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48726041030000 0026	舒城农商行古城支行	90.30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822014170004238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4.81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合计			6,254.22	

截止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关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事宜有关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2、被冻结的原因：

因公司及子公司沃特玛因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借款而产生民事纠纷，债权方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冻结被申请人李瑶、沃特玛以及坚瑞沃能账户存款。

二、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包含公司日常经营常用账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2、目前公司正在全力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公司债务，妥善处理该事项，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1.11.4 的要求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直至风险消除。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

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